

申请受理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3年 9月 12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		
	地 址	延安路 123 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性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71390498330621 11A1001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郑国平	联系电话	88055008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
---------	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北京上海杭州专家
坐诊第二医院

本周六(9月16日上午),来自浙江省人民医院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、浙江省肿瘤医院、浙大二院4位专家将坐诊绍兴第二医院。

浙江省人民医院:疼痛科由李顺主任医师坐诊。(9月17日上午)。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:妇科由陈宁副主任医师坐诊。

浙江省肿瘤医院:胃外科由杜义安主任医师坐诊。

浙大二院:眼科由杜新华主任医师坐诊(9月21日下午)。

预约电话: 88053700

绍医广(3)【2023】第09-12-03号



注:

1. 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. 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.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. 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七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713904983306211A1001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郑国平	
		身份证号		33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址	越城区延安路 123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全民	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性医院	
诊疗科目	内科、外科等				
床位数	800	接诊时间	24 小时	联系电话	88055008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无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,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绍)医广(3)【2023】第 09-12-03 号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绍兴市柯桥区卫生健康局
年 月 日
专用章
(3)